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**Profe o 'Academic Pape**

The ega hi h a d he a da d echa i fci i a a ...Zha H gfe g(1)  
A a i f eci e fI e ai a La i Uk ai e.....S Caih g(12)

**La Fo m**

Re ea ch he i i g c e f he e i c i ee....Li Qia g ia g(20)  
The f ai a d e e i f he i e e ai f i f he  
e eci e f cia i ai .....Zha g Kai i (27)  
O he ega eci fChi a' c e cia ece .....He Ya (34)  
The ec f he de i ai fci i a a :a b ief di c i he ci i a  
i ega i he f he a i g f c .....L Jia (44)  
Defe di g he cie : he ab aci a di e eai f he i age f he  
c i c eci a ffe de .....H a g Zhiche g(52)

**Mind and Hand**

The egi a i ee ai fChi a' a id e ic i e ce.....Ya H i i g(60)  
The i f e ce a d e feci f he eec ic i igai he ad i i a ci i  
aci .....Wa g Ni g (69)  
Thi ki g f he egige ci e i he i k cie f he ci e f f F d  
Safe C i e.....Che Qi g(76)  
A S d he Lega Sa fSe Ce P d c f hePe eci e fN ai e  
A a i .....Ca Y e(84)  
A a i f hePe eci e fI e ai a La i Uk ai e.....Li Qia fe g(93)

# 以 与

【 】以刑制 合 刑关 互动 ，具 学 与合 。与实 、  
 不同，以刑制 在 关、司 功 及 上 其 。以刑制 在大  
 和 中 其 哲学基 。 三 、 刑 双 ，  
 及 国 与以刑制 切关 。 以刑制 从 上升到 体 ，  
 以刑制 司 学 制 。

【关 】以刑制 实 哲学 学

## 一、以

\* : 学博士，上 学 副 ， 向为刑 学。

① 型 刑关 以刑制 ， 刑 ，两 在 、价值取向及司 上  
 存在 别。



二、以

[6]p359

[7]p

2 135

20

2015

三、以

中 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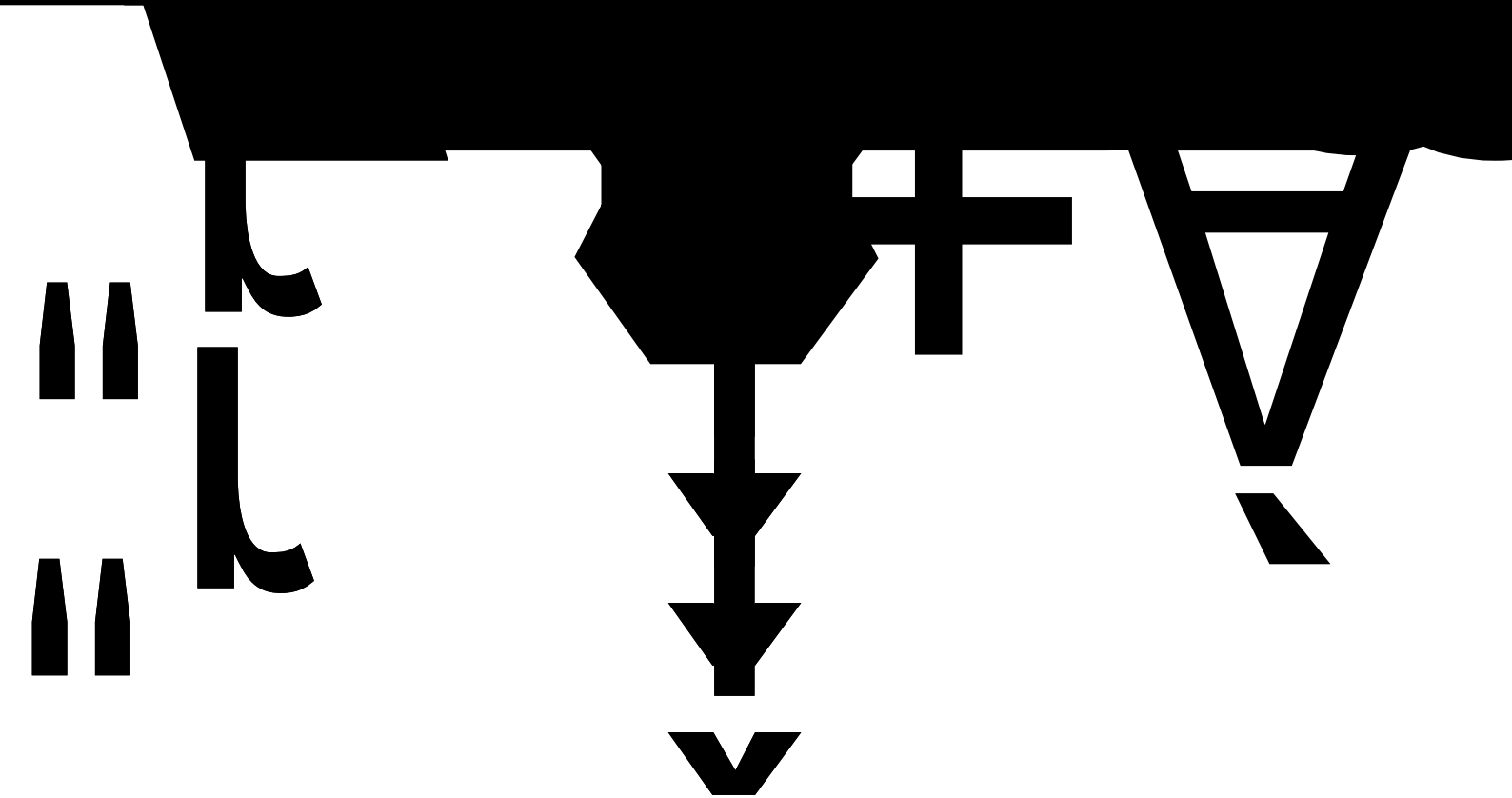


、以

[21] 130

五、以





N

[J] ,2002, 2.

J

M

[J]. ,2014,6.

M

Oli er Wendell Holme La In Science And Scienc In La Har ard La Re ie Febr ar

M

M

J

M

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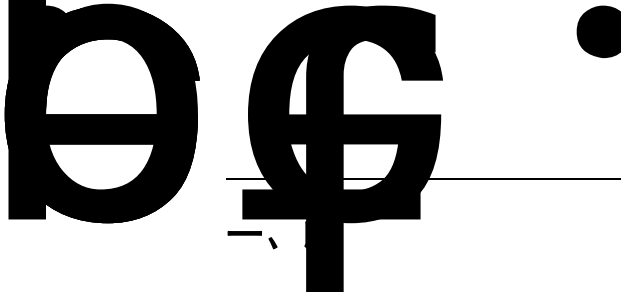
# ——以以 人 为

孙 \*

【 以 列和 人 ，在 上  
与 区别，在实 中倾向于保 可 ， 在 大 上 响了  
它们 。出于 司 与保 人 ，只 于 为取  
, , 学 切 关、协 一 ，即  
则 学 同 于 。在 上，  
合 国司 ，但 义上 ，也 司  
。 为 一套 则， 在 侵 公 利 、  
严 、 实 、以及 于司 价值 实 。

【关 】 以 列 人

\*孙 : 女, 南 人, 上 学 学 、博士、 士 , 从事刑事 学 。  
“2017 中国—上 合作 国 司 交 合作培 基地 基 ” “ 国 件刑事  
” ( 号: CNSC017045) 。



一、 : 以 (Farhi v.  
the State of Israel)

h

① 以 列 出, “双国 关 ” 依 制定 一 似公 。事实上,  
学 以 人 学 为 , 区分“ ” 因 关 和“司 ” 因 关 。 判例,  
一 则 , 只 与 初始 之 存在因 关 , 不可 ; , 因  
关 不 在 基 上。See Stephen C. Tha h e □

## 二、 人 :

---

① CA 4988/08 Farhi v. the State of Israel, section 20.

② 《 人 公 》 3 : “不 任何 人 以 刑 使其受到 人 侮  
”。

③ Jalloh v. Germany, 44 Eur. Ct. H.R. Rep. 32 (2007); Levinta v. Moldova, 52 Eur. H.R. Rep. 40 (2011).



---

① 在 国 司 实 中, 判 取 否 , 官 些 取  
否 侵 决 告 人 基 利, 又 合 个 况, 告 人 利 和 会 利 。 See  
Mireille Delmas Marty, J. R. Spencer eds, *European Criminal Procedures*,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 
2008, p. 606.

② John D. Jackson, Sarah J. Summers, *The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Criminal Evidence*, Cambridge  
University Press, 2012, p. 191.

### 三、以 与 人

---

① *Gäfgen v. Germany*, 52 Eur. Ct. H.R. 1, para. 167,173 (2011).

② See Stefano Maffei, David Sonenshein, *The Cloak of the Law and Fruits Falling from the Poisonous Tree: A European Perspective on the Exclusionary Rule in the Gäfgen Case*, 19 COLUM. J. EUR. L. 21 (2012–2013), at 24–25; Martha Spurrier, *Gäfgen v. Germany: Fruit of the Poisonous Tree*, 5 EUR. HUM. RTS. L. REV. 513 (2010), at 516 ;etc.

③ See Ana Maria Torres Chedraui, *An Anaysis ofthe Exclusion of Evidence Obtained in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Light of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*, 15 TILBURG L. Rev. 205 (2010–2011), at 207.

④ Heiko Sauer, Mirja Trilsch, *Gäfgen v. Germany: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Grand Chamber judgment on Prohibiting Torture in Situations Where Other Lives May be at Stake, and the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Secured Under Threat of Torture*, 105 AM. J. INT’ I L. 313 (2011), at 318 .

- 
- ① Christopher Slobogin,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the Exclusionary Rule in Search and Seizure Cases,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, 2013, p. 23.
- ② Stephen C. Thaman, Constitutional Rights in the Balance: Modern Exclusionary Rules and the Toleration of Police Lawlessness in the Search for Truth, 61 U. TORONTO L.J. 691 (2011), at 693.

✓



# 于 会

刘 \*

---

【 】 十二 全国人大 委会 二十八 会 《中华人 共和国 ( )》  
 (以下 《 》) 了审 , 《 》在中国人大 公 向 会 。国家  
 体制 事关全 大 , 国家 制 。化国家 体制  
 , 党 一 B 下 国家反 作 。实 和制 创 , 合反  
 力 , 大 围, 丰 , 实 使公 力 公 人员 全 ,  
 中 一、 威 体 , 反 。但 围 完全 义上  
 大, 些 向 大, 出台前, 些  
 。

【关 】 委员会 委员会 公 人员

---

## 一、 会



二、 ( ) = 一 人



三、 ( ) = 二、三、 人

---

① 光：《 委员会“全 ” 》，《中 学刊》，2017 9 。

、 ( ) 二 五 人

---

① 吕 : 《 学 “ ” 定位之 》, 《 代 学》, 2007 1 。

- 
- ① 孙 华：《 实 与 》，《东 学》，2010 1 。
- ② : 《 委员会 主体地位》，《南 学 学 》，2009 6 。
- ③ : 《 主体地位》，《 学 》，2000 4 。



# 会 下 人 人 与

【 】 人 低 化和 为 力化 严 ， 分人 在刑事 任  
之前 出 击 为和反 会倾向。 不同于 伊 力  
， 以 力习 人 力人 予以分 。 人 塑  
关 ， 具 力因 家 、学 境，媒体“ 力 学” 可  
人在 会化 中因不 妥善 决其中 和 力人 。 以关  
人 力 人 ，从 头上 ， 别其 人 关 ，  
免 后 会 大 响，又 及 为具 力 人  
人及 供 和 。

【关 】 人 力人 会化

## 一、 人 —— 与 习

## 二、 人

1872

\* : 上 学 17 刑 学在 。

① [ ]c R.Ba A e M.Ba . : 《 学》，北京中国 业出 ， 2017 123

② : 《 人 体 与 》 《 》，2005 3 32 。

2013 11 25 10  
25

MacD a d iad

3

- 
- ① 《 女 婴 —— 原冷 与 下 危 》 ， 后 址  
h ://c .be diba .c / e /201419/40312. h 。
- ② 吴宗宪:《国外 列 人 件 》 《 公安专 学 学 》，2001 3 。
- ③ :《力 冷 在 力 和 别之 中介作 》 《中国健  
学》，2017 25卷 9 。

三、 人 人

Dia a Ba i d

- 
- ① : 《 人 体 与 》 《 》, 2005 3 33 。
- ② : 《儿 同伴关 》 《 协 坛:下半 》, 2012 2 。



3/4

90%

、 人 人

---

① 、 ; 《 人 力 为 原因及 》 《 》, 2014 3 。



c R.Ba A e M.Ba [M] 2017

J J 2014.

J 2001.7. 3

J

1997 5

J 2009 11

J 2013 20

J 2014 3

J 2011 4

J 2014 1

J

2017 25 9

J 2016 26

2

J

2017 25 11

20 J 2003

26 5

J J 2014

J 1998

# 业

何 \*

---



---

【 】 全 一体化发 ，商业 侵 在 国司 实务中也 出 ，力 “商业 ” 个 ，但却 了商业 ， 会大众 始 到 同 ，也 商业 保 了全 了 。但基于 商业 定不 、 以厘定复 侵 为，且 ，可 作 不 ， 商业 利人 供 够 保 。但与 同 ，侵 商业 为 会严 害商业 人 ， 企业 产。因 ，加 商业 保 ， 一 保 商业 利 人 合 ， 场 争 ，促 及 发 义。 切剖 国 商业 保 ， 出 国在商业 、 及司 实 存在 ， 地 完善 国商业 保 和 。

【关 】 商业 保 完善

---



---

W

Q

S

s

V

E

La Re ie

Vol No  
Ma

义

## 二、 业 件

- 
- ① . 争 [M],北京: 出 ,2005:292.
  - ② 周 . 商业 定[J]. 代 ,2011,(29):34-36.
  - ③ .商业 •商业 与 [M].北京: 出 ,2005:44.

### 三、 业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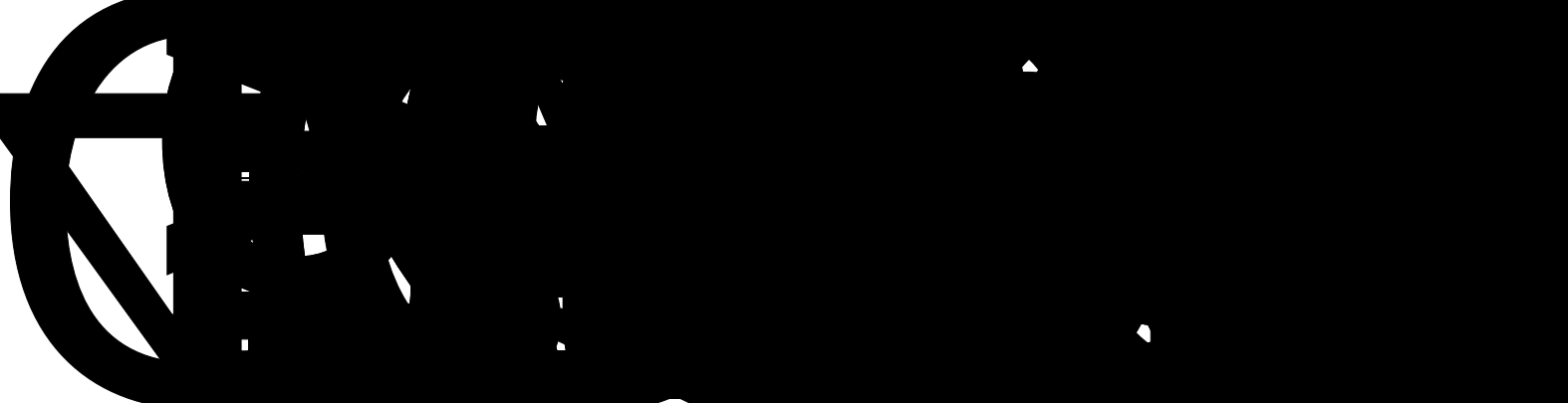
① 主 .企业商业 保 实务[M].北京: 业出 ,2004:20.

② Robert P. Merges( ). 代 产 [M].北京:中国 大学出 ,2003:6.

## 、 业 体

- ① 不 下列 侵 商业 : (1) 以 、利 、 其他不 取 利人 商业 ; (2) 、使 允 他人使 以前 取 利人 商业 ; (3) 反 定 反 利人 关保守商业 , 、使 允 他人使 其 商业 。
- ② 反 定, 侵害 害 , 害 偿 任, 侵害 失 以 , 偿 为侵 人在侵 因侵 利 ; 侵害 因 侵害其合 不 争 为 付 合 。 侵害 合 受到不 争 为 害 , 可以向人 。
- ③ 反 十 定侵 商业 , 令停 为, 可以 处以一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。





**B**

**BYV** B093

**IZW**

v J ö 2@PspgY €ó"3!07 \*

) v J 0Y,áWCS#P#q0 —Eà

7

, ' ?ð

ë P D##y-•Ö€  
8 €4Ä

A

## 五、 业

- 
- ① 劳动合同 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 定保守 人单位商业 关事 。
  - ② 劳动 反 定 件 劳动合同 反劳动合同中 定 保 事 ， 人单位 失 ， 依 偿 任。
  - ③ 婚 件， 及商业 件， 事人 不公 审 ， 可以不公 审 。

、 业





## 代 事一体

【 】刑 代化一个宏大 召力 命 。刑 代化, 之 代化在 刑 域 实 。 代化代 一 不 ,刑 代化 人 发 , 世 刑 发 势, 刑 从 、 向 、保 。 么如何 实 刑 代化呢? 储 两大代 学 为 们 与实 刑 代化 供了 体 和实 , 即具 双 价值(刑事 学 基 价值、刑 作一体化 价值) “刑事一体化” 和作为刑 基 刑 “严 不厉” 。 两大 从 上 体与 分(包含与 包含) 关 , 但 其作为 与 口 关 , 其 义与实 义 大, 关乎刑 代化 发 与实 。 刑 代化与世 刑 不 在中国 境下 好 刑 代化 么 一个图 , 储 “刑事一体化” 为 们 中国刑 代化 供了一 个大 不 。 以刑事一体化为基 , 从刑 代化之 、 、 口 及 刑 代化。

【关 】刑 代化 储 刑事一体化 严 不厉 刑 修

## 一、 代 之 人 会

二、 代 之 : “ 事一体 ”

- 
- ① 刘仁 : 《 体刑 学: 回 与 》, 北京 业大学学 ( 会 学 ) 17 卷 5 , 59 。
  - ② 刘仁 : 《 国 体刑 学 》, 东 学 2009 5 , 3 。
  - ③ 刘仁 : 《 体刑 学: 回 与 》, 北京 业大学学 ( 会 学 ) 17 卷 5 , 66 。
  - ④ 储 、 : 《刑事一体化 》, 中国 学 2013 2 , 140 。



- 
- ① 储 :《刑事一体化》, 出 2004 , 3—4 。
- ② 储 :《刑事一体化》, 出 2004 , 190—191 。
- ③ 同前 ①, 192 。
- ④ 同前 ①, 192—193 。
- ⑤ 同前 ①, 193 。



- 
- ① 储 :《刑事一体化》, 出 2004 , 210 。
  - ② 同前 ①, 210 。
  - ③ 同前 ①, 212 。
  - ④ 同前 ①, 212 。
  - ⑤ 储 、 :《国刑 制 初 》, 2017 刑 学 会 ( 一 )。

、 代 之 ：

---

① 储 ；《 向刑 代化》，井冈 大学学 （ 会 学 ），2015 7 35卷 4 ， 5 。



## 会： 人

【 】 区 中 人 一 人 发 区  
人 历了从完全具体人到 具体人再到 人/ 擅变和其 化 势。 于  
个 化 势， 出 和 两个 。 为 化 势 原因在于 区  
功 变， 则 与 完全 存在保卫 会 一 共  
之处。 ， 区 人 化 势 后 区 保卫 会 “  
会”发 “安全 会” 。 同 了 在 区 上  
偏 ， 原 不 。

【关 】 区 人 化 势

： 中 大学司 体制 中 助 。

① 光勇：“ 区 人员 估与 ——基于上 三个区 卷 ”， 于《中国  
人 公安大学学 》，2013 5 ， 华：“ 区 估 制 分 与 ”， 于《南 大学  
学 ( 会 学 )》，2009 2 。冯卫国， ：“中外 区 估因 ”， 于《  
学 》，2014 7 ， ：《从 到 ： 区 之 擅变与 》， 《  
学》，2012 三 ， ：《修复、 与分 ： 区 三 及其 》， 《中国 学》  
2015 05 。

② 受 区 ， 多 为 区 人员 区 刑人员。 则 为 区 中 “人”和 人。  
基于两 ， 其一， 可以 好 刑 学上 人 ， 其二， 一个制 。

## 一、 人 ； 与 之争

① 《刑 中客 主义与主 主义之争 初 》， 劳东 ；《刑 中 学 之争与 》 58  
61 ， 出 ， 2015.

② ； “ 代刑 之发 ”， 兆 ；《 代刑事 学之 与发 —— 墩  
专 》，中国台 学 化事业 公司2002 出 。

③ 亦如 ， 人 以 事主体 之 别， 以 多义务，  
予 大利， 其 侵 上 （在 侵 为 前 下）。 关乎 力  
公 ， 固 固 作守夜人 制 不同 予 力不同 制，但 却似乎不存在 人和具  
体人 划分。

④ 周光 ；《刑 学 向 》，中国 大学出 2004 7 1 ， 37 及以下

## 二、 人

- 
- ① 参 利:《实 学》, 安 , 中国 大学出 2004 , 20 以下
  - ② 大塚仁:《 基 》, 冯军 , 中国 大学出 , 1993 , 170 .
  - ③ 前 劳 , 61 .
  - ④ 前 利书, 179 .



理

- 
- ① Eric J. Wald & Ben Gaud, The E i f C i C ec i : The E d i g I f e ce f he  
P i , The P i J a , V .89 ( 2009)
- ② 前 利书, 178 .
- ③ : 《修复、 与分 : 区 三 及其 》, 《中国 学》2015 05 .



三、 会： 人





姚会名

【 一 以 ， 家 力事件 不 ， 一 会 世 各国 关 。 家 力 家 原因之一，因 不 国家 制定了 完善 反家 力 制 。 之下， 国在 。 2016 3 1 ， 国 家 力 《反家 力 》 实 。 于家 力 制 具 大 义。 主 以刚 《反家 力 》为 ， 先，从家 力 基 入 ， 家 力 含义，剖 产 家 力 原因和危害。其 ， 介 了其他国家关于反 家 力 具体 制 ， 列举出典型 反家 力 关制 。 后， 合 国在 之前 反家 力 关 制 ， 国《反家 力 》 ， 出其中 亮 与不 之 处。 后， 合 国实 况， 出了 完善 。

【关 】 反家 力 家 力

\* 姚会名：上 学 17 士。

① 、 婷：《中国内地家 与 —— 人 公 四 家 刑事典型 件为主 》，《 学 》2015 4 。

一、

(一)

(二)

产

(三)

- 
- ① 全夙 : 《 家 力 因及其 》, 《 东 会 学 》 2004 , 75 。
  - ② : 《 < 反家 力 > 为家 和 保 》, 《 》 2016 5 。
  - ③ : 《 家 力 》, 《 制博 》 2015 12 。



二、

---

① : 《 婚姻家 力》, 中国 制出 2006 , 192 。

(一)

(二) 以 为主

(三) 与

---

① 叶琦:《中 反家 力 制 关 分 》,《华东 》2006 11 。

三、 《 》

(一) 《 》 亮

(二) 《 》 不

、 《 》

(一)

(二)

(三) 专

---

① :《关于反家 力 化 人 保 几 》,《人 》2016 6 。



# 传 事 与

宁\*

【 】子 信 入到 之中 产 一 型 。 型  
在 利于 , 低 , 大 便利了 事人, 以 多  
国家及地区 始使 。但 子 使 同 , 传 也会产 一  
定 冲击,在 别 在 事 域,其与 原则,与具体 为存在 些冲 ,  
且在 , 、 可 ,因 们 在充分了 基 上, 出 一  
完善 ,使之 好 为 国司 发 作 。

【关 】 子 冲击 完善

一、

- ① [ ] Peter Gilles: 《国事子化及其合化与“E—事”之则》, 《事》 3, 厦大学出 2007, 308。
- ② 几, 国受商事件和促均下。与 2005 处 856 万件促, 2010 2014 全处促分别为: 643 万、602 万、583 万、576 万和 559 万, 国 2015 司 ( Rechtspflege, Fachserie 10, Reihe 2. 1), 址:<https://www.destatis.de/DE/ZahlenFakten/Gesellschaft-Staat/Rechtspflege/Gerichtsverfahren/Gerichtsverfahren.html>, : 2016 1 14
- ③参 : 《国事子制发》, 《人》 2013 5 3 8。



## 二、 传 事

---

①《发动信 化 个 “ ”》，《人 》2015 11 2 1 。

②周 ；《 子 促 ；价值取向与制 》，《华东 大学学 》2011 2 ， 69 。



三、





# 从

# 会下

前，国学 于 品安全 不同 ，但  
 仍 “ ” 占主 。 ， 品安全 发， 公众 、健 了  
 严 危害。 且， “ 会” 出 和发 ， 多学 为， 国 入到  
 会， 品安全 及到公共 ， 公众利 公害 大处 围，  
 品安全 主 不 只 于主 ， 主 失也 入其中。 关 品  
 安全 争 ， 们 否 主 失 入到 品安全 中。  
 外， 会 国传 刑 响和冲击，也值 们 一 去 ，  
 如 品安全 公害型 ， 刑事 否 定予以完善， 大  
 失 定 处 ， 刑 否也可以 ， 以 作为 基 ，  
 刑事 和司 实 ？ 以 为切入 ， 合 失 ， 反 会下增加  
 失 和合 。

品安全 失 失 会

二、

事





三、

,

不

五、 : 会与









- 
- ① 《医 临 办 》 二 定,“ 办 医 , 医 及其医务人员以  
和 为 , 作出判 和 、 、减 、 善功 、 命、 助  
复健 取 、 。” 四 定,“医 临 学、安全、 、  
、 、 合伦 原则。医 医 与其功 任务 , 具 合 专业  
人员、 备、 和 制体 , 守 。”
- ② 前 ⑧, 参加 宇,《 品? ? 产品 实 份》。
- ③ :《 创 如何 “ 亡之 ”》,《中国医 》 2015 5 。
- ④ 丹:《 化 ——一 基于 例 分 》, 大学博士学位 。



### 三、 下 位

- 
- ① : 《 分 》, 《中国 学》2009 2 。
  - ② 前 ④, , 《 分 》。
  - ③ 前 ②, , 《 创 如何 “ 亡之 ”》。
  - ④ 国家卫 和 划 委员会、国家 品 品 : 《国家卫 和 划 委员会、国家 品 品 关于印发 临 办 ( ) 》, 国卫 发〔2015〕48号。
  - ⑤ 国家卫 和 划 委员会、国家 品 品 : 《国家卫 和 划 委员会、国家 品 品 关于印发 制剂 制及临 前 原则 ( ) 》, 国卫 发〔2015〕46号。
  - ⑥ 中国医 协会: 《关于发 制剂制备 公告》, 中 协字〔2016〕039号。
  - ⑦ 国家 品 品 办公厅、国家卫 和 划 委员会办公厅: 《关于 临 办 ( ) 件 函》, 卫办 函〔2013〕171号。
  - ⑧ 国家 品 : 《 临 》, 令 3号。
  - ⑨ 中华人 共和国卫 : 《 品 产 》(2010 修 ), 卫 令 79号。
  - ⑩ 《 临 办 》 五 定, “国家卫 委与国家 品 品 临





Re

ÄÄ

§ÄÄÄ


①国家品品 : 《 关于发 产品 与 价 原则 告》, 品品 告 2017 216 号。

②博 : 《 向 们 2018 千亿 场 发》, [http://k.sina.com.cn/article\\_3053403605\\_b5ff3dd5001002iw2.html](http://k.sina.com.cn/article_3053403605_b5ff3dd5001002iw2.html) .

③前 ④, 《 分 》。

④卫 : 《 体在 义学体 中 地位——兼 则 关 》, 《 学家》 2016 6 。

- ① : 《 则》, 北京大学出 2009 , 168 。。
- ②[ ] / : 《 国 》(上册), 卫 、 亮 , 出 2004 , 22 。
- ③参 : 《 不 产品困 》, 《中国 产业 》2009 8 17  
D06 。



# 从 乌

前 \*

【 2008 世 危 了一些 国家，2013 乌克兰亚努 奇 宣 加入 令，2014 反 发动了 威， 主义分子在 国以 及 佣兵 助下， 威 变 大 乱， 乌克兰失 ，亚努 奇出 俄 ，亲 反 ， 亚 克为 临 。 在亲俄 乌克 兰东 地区以及克 亚发 了反 临 大 威，在大国 力下， 发克 亚公 入俄，乌克兰东 与临 军 发 。各 僵 不下，乱 丛 。 国 ， 图分 乌克兰内乱。主 从乌克兰 否 宪 否 合人 主 原则国家主 原则，乌克兰东 卫 ，克 亚全 公 合 以及 决 否 ， 三个 分 乌克兰 。

【关 人 主 卫 全 公 决

## 一、乌 些

前 : 上 学 2016 宪 学与 学专业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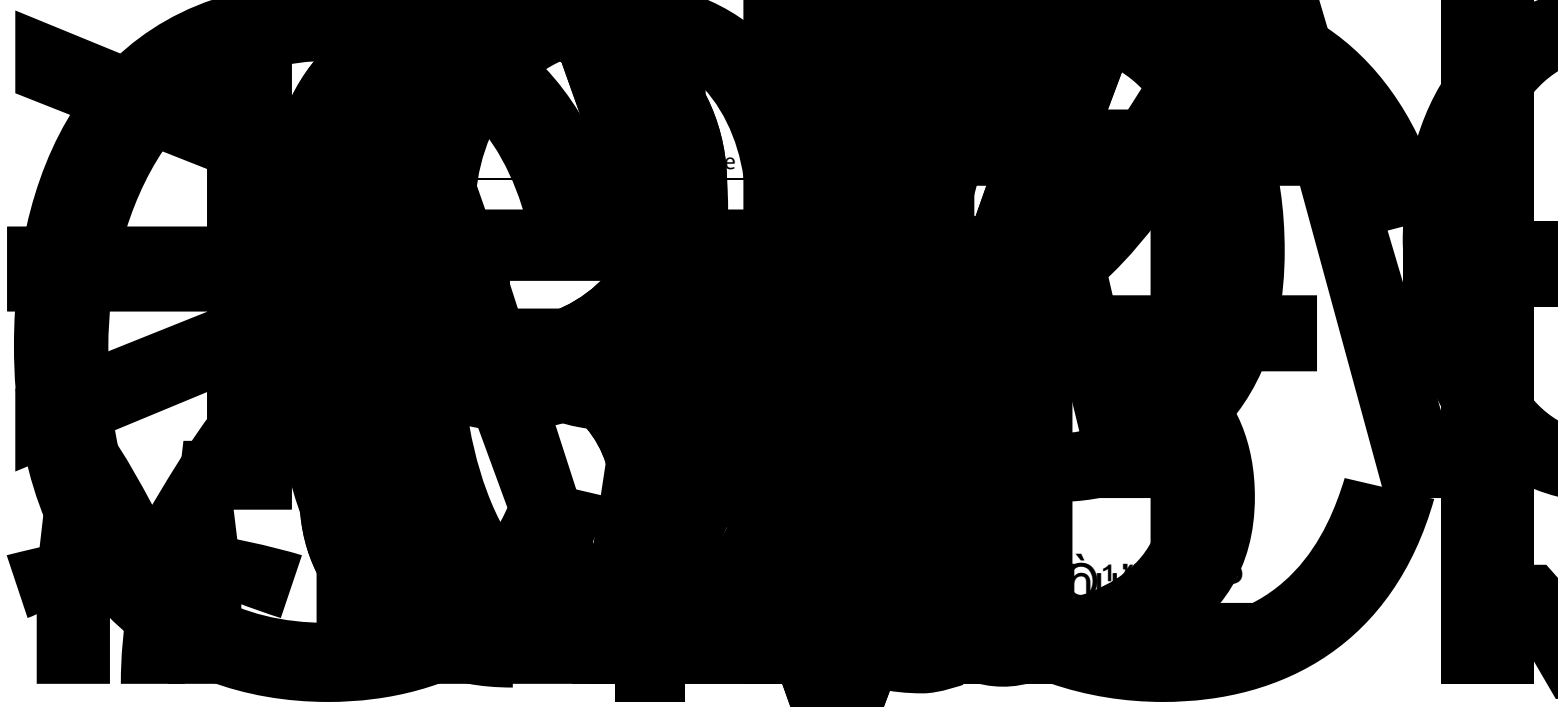
① 国家地 委会 《国家地 》，世 卷，北京: 天出 ， 2009 。





## 二、乌

- 
- ① 、 ， H.P.威 [ ] : 《 一 世 大 全 》 , 北 京 : 世 出 , 2014 。
- ② 克 宫 内 : 《 与 实 》 , 北 京 : 中 央 出 , 2014 。
- ③ : 《 俄 国 》 , 北 京 : 中 国 国 出 , 2015 。



ĐP  
1/4 P" Aÿ



## 、乌 东 与

---

① 云、吴宇，·伦塔 [威]：《大国博》，北京：中国人 大学出，2015

② 余：《国 上 卫 实 制》，北京： 华书 出，2014 。





